



2023 初级会计职称《初级会计实务》精讲班

考点3 政府单位会计核算

(三)非财政拨款收支业务

单位的收支业务除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外，还包括事业活动、经营活动等形成的非财政拨款收支。

这里主要以事业(预算)收入、捐赠(预算)收入和支出为例进行说明。

1. 事业(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1)对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事业(预算)收入，实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在财务会计中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例 2-36】某事业单位部分事业收入采用财政专户返还的方式管理。2022 年 9 月 5 日，该单位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 5000000 元。9 月 15 日，该单位将上述款项上缴财政专户。10 月 15 日，该单位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 5000 000 元。该事业单位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1)9 月 5 日，收到事业收入时，应编制如下财务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应缴财政款 5 000 000

(2)9 月 15 日，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应编制如下财务会计分录：

借：应缴财政款 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000

(3)10 月 15 日，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

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事业收入 5 000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5 000 000

贷：事业预算收入 5 000 000

【例 2-37】2022 年 3 月，某科研事业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劳务收入为 2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2 000 元，全部款项已存入银行。该事业单位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1)收到劳务收入时，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212 000

贷：事业收入 20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2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12 000

贷：事业预算收入 212 000

(2)实际缴纳增值税时，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12 00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事业支出	12 0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12 000

2. 捐赠(预算)收入和支出。

(1) 捐赠(预算)收入。

【例 2-38】2022 年 3 月 12 日，某事业单位接受甲公司捐赠的一批实验材料，甲公司所提供的凭据表明其价值为 100000 元，该事业单位以银行存款支付运输费 1000 元。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该事业单位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库存物品	101 000
贷：捐赠收入	100 000
银行存款	1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其他支出	1 0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1 000

(四) 预算结转结余及分配业务

单位在预算会计中应当严格区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不参与事业单位的结余分配，单独设置“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核算。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通过设置“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经营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等科目核算。

1.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核算。

【例 2-39】2022 年 6 月，财政部门拨付某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补助 4000 000 元、项目补助 1000000 元，“事业支出”科目下“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明细科目的当期发生额分别为 4000 000 元和 800 000 元。月末，该事业单位将本月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结转，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 结转财政拨款收入：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	4 000 000
—项目支出	1 000 000
贷：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基本支出结转	4 000 000
—项目支出结转	1 000 000

(2) 结转财政拨款支出：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基本支出结转	4 000 000
—项目支出结转	800 000
贷：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	4 0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800 000

【例 2-40】2022 年末，某事业单位完成财政拨款收支结转后，对财政拨款各明细项目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某项目结余资金 45 000 元转入财政拨款结余，该单位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项目支出结转	45 000
贷：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	45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核算。

【例 2-41】2022 年 1 月，某事业单位启动一项科研项目。当年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非财政专项资金 5000



000 元，为该项目发生事业支出 4800000 元。2022 年 12 月，项目结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该项目的结余资金留归事业单位使用。不考虑其他因素，该事业单位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1) 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付款项时，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上级补助收入 5 000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5 000 000
贷：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5 000 000

(2) 发生业务活动费用(事业支出)时，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业务活动费用 4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4 800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4 800 0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800 000

(3) 年末结转上级补助预算收入中该科研专项资金收入：

借：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5 000 000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5 000 000

(4) 年末结转事业支出中该科研专项支出：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4 800 000
贷：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4 800 000

(5) 经批准确定结余资金留归本单位使用时：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200 000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 200 000